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71号文件核准，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光生物”）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亿元，扣除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955,660.36元（不含税），本次共募集资金净额为619,044,339.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第02002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沧州银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并将存放于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周支行（以下简称“邯郸银行”）用于“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邯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邯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3年10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11月4日，原募集资金专户邯郸银行内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1,782.84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及尚未汇入“赞比亚土地开发

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 5,839.91 万元，不包含已用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购买收益凭证的 6,500 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存放于邯郸银行的用于“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2,442.93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不包含已用于现金管理购买收益凭证的募集资金）。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将存放于邯郸银行用于“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其中 9,500 万元转存至在沧州银行开立的新的募集资金专户，项目剩余资金将根据理财到期情况陆续转入公司在沧州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沧州银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原证券”）就设立的专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三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万元）	用途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丛台支行	6300720100 000090309	9,500	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沧州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及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中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原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中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原证券对公

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中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钟坚刚、封江涛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原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原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原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原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原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中原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原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